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2025 年 9 月/0 日】签署:

甲方: 陕西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联 系 人: 曹影

联系电话: 02963907647

乙方: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98 弄 10 号 301AB 室

联 系 人: 严小青

联系电话: 0215027556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1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安巡通】(以下简称“合作产品”) 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定: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网站和新媒体账号进行内容巡检, 巡检共包含【 1 个】网站和【 1 个】新媒体账号。备注: 删除的新媒体账号仍占账号总量的额度, 如需添加明星、演员等金 V 账号, 需线下酌情添加; 删除的网站仍占网站总量的额度。

模块		服务内容
网站与新媒体账号巡查	基础模块	网站与新媒体内容巡检功能模块
	内容检查 预警推送 特殊词库	(1)对协议约定的网站与新媒体账号实时发布的内容错敏巡检, 并按周提供数据台账。 (2)对“不规范表述”、重点考核的“敏感内容”进行巡查。 (3)对巡检出的错敏内容, 由乙方专人对甲方负责人按周进行预警推送。

2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合作期



限为【壹年】。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承诺正常使用合作产品系统平台,不通过模拟登录、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账号,不将合作产品系统监测到的内容进行恶意、违法违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传播或使用,不对合作产品进行反汇编、反编辑以及二次开发等反向工程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或暂停甲方所有合作产品账号和服务,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

3.1.2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或服务为他人(特别是中国境外的任何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账号和服务均为自身在中国境内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若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终止或暂停甲方所有的账号和服务,但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3 除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要的范围和限度外,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商标、商号或其他体现乙方商业表征的商业标识(“以下简称商业标识”)。甲方同意不注册或使用任何可能与乙方商业标识混淆的类似标识。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负责提供合作产品服务平台,负责该服务平台的维护和升级。

3.2.2 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甲方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合作产品服务平台。

3.2.3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会发生重大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乙方将在一天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



3.2.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及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披露前述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及数据,但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3.2.5 如甲方使用非人工操作方式(如:使用设备模拟登录、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使用系统或抓取乙方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甲方所有合作产品账号使用,且不作为乙方违约。

3.2.6 乙方利用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既不对该信息本身的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因网络状况、通讯线路、第三方网站等非乙方过错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相关信息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费用及结算

4.1 乙方所有合作产品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4.2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账户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所有合作产品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结算发票。

4.3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方账号 : 121908363710603 】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陕西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H042003961】

【单位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 10 号】

【电话: 029-63907647】



4.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内容为：【*信息系统服务*信息服务费】。

5 保密义务

5.1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机关、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

5.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已解密或已被合法公开。

6 协议的修改、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方能生效。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7.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均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上限不高于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总额。

8 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网络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



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9 协议期满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继续合作，服务自动停止。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协议生效及其它

1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2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如有），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协议专用章后始得生效。

11.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离退休干部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9.10

乙方：蜜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5.9.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